

# 政界法律界人士：黎智英有加刑因素 刑期應具阻嚇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藍松山）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兩項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及一項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」罪名成立，正等候法庭擇日判刑。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黎智英長時間作為傳媒機構營運者，實無理由不了解香港國安法，更在國安法生效後不僅毫無收斂，反而變本加厲。綜合案件事實，黎智英具主謀角色、罪行重大、毫無悔過表現，且在收押期間依然違法，具備多項加重處罰因素，相信法庭會作出具阻嚇力的判決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逢國批評，黎智英的所作所為，長期以來都在煽動公眾反對、抵制政府，製造諸多社會事端。在香港國安法立法前，其行徑已備受爭議；而香港國安法條文清晰、刑罰明確，作為資深傳媒人的黎智英毫無理由不了解相關規定，但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不僅毫無收斂，反而變本加厲。這起案件經過156天的詳細審理，黎智英的犯罪事實與言行已全部公諸於眾，法庭最終裁定其3項罪名

成立，整個判決基於清晰明確的事實依據，完全符合法治原則。

## 毫無認罪悔過之心

馬逢國指出，黎智英所涉罪行屬於香港國安法規定下的嚴重指控，既然罪名成立，按道理應當從重判刑。至於求情方面，求情的前提在於當事人對自身行為有悔愧與懺悔之意，但從審判全過程來看，未見黎智英有任何悔改表現，反而始終堅持原有立場，毫無認罪悔過之心，這樣的求情很難令人認同，因此法庭理應作出重判。

對辯方提出的所謂健康狀況、年齡等求情理由，馬逢國認為並不具備強烈說服力，香港的監獄制度相當完備穩定，黎智英在拘留期間得到了良好照顧，在庭審過程中，黎智英身體狀況和精神狀態正常，最終是否接納相關求情，仍需由法庭與法官作出最終裁斷。

他強調，黎智英所涉罪名本身性質極其嚴重，其行為試圖要求外國政府及政治力量向中

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實施所謂「制裁」，甚至暗示推翻現有治理秩序，對國家安全與香港社會穩定造成的傷害難以估量。如此嚴重的罪行設定相應重刑，本就是合理之舉。若法庭最終作出重判，將會成為具有重要意義的判例，符合法律精神與社會公義，也能對潛在的違法亂港分子形成強有力的警示，捍衛「一國兩制」的行穩致遠與香港的長治久安。

立法會議員植潔鈴期待並支持法庭依法作出判刑的決定，相信可以透過判刑向社會清楚表明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嚴重後果。事實上國安法例並非香港所獨有，香港與其他地方一樣，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義務。在外國，觸犯國安法例可以是死刑，對比香港更加嚴厲，可見香港本身的國安法例已經是十分克制。

她強調，黎智英作為傳媒工作者，利用其影響力持續地影響青少年，發放對政府的嚴重負面信息，都是罪證確鑿，不容抵賴。審訊期間，他與他的家人亦無所不用其極，持續透過

外國勢力對審訊作出不同形式的抹黑，對相關司法人員施加很多壓力，都是讓人感受到其死不悔改的一面。她相信，法庭會考慮相關因素，作出具阻嚇力的判決。

## 收押期間繼續犯罪

大律師容海恩指出，根據法庭與控方陳述，黎智英作為主腦持續策劃及推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不僅案情重大，更在保釋及還押期間繼續下達指示，與從犯保持聯繫，運作涉案機構，徹底漠視法律與司法權威。收押期間繼續犯罪，根據司法慣例屬於明顯加重因素，反映其毫無悔意、再犯風險極高，對社會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持續威脅。

她認為綜合案件事實，黎智英具主謀角色、罪行重大、毫無悔過表現，且在收押期間依然違法，具備多項加重處罰因素。根據香港國安法及刑事量刑原則，法院理應依法從重懲處，以維護法治，彰顯國家安全法律的嚴肅與權威。

屯門刀手有精神病史兼疑吸毒「行兇時已失去常性」

# 鄧炳強讚開槍警員英勇果斷

前晚屯門市廣場狂漢揮舞利刀引發途人恐慌並挾持女子以圖施襲，兩警員各開一槍擊斃持刀狂漢救出女子。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強調，行兇者當時已失去常性，前線警員要作出開槍決定不容易。他認為開槍警員非常英勇及決斷，第一時間向行兇者身體最大的地方開槍，制止危害人命的行為。另一方面，據悉越南籍狂漢生前案底纍纍，有濫藥史及有約十年精神病史，也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病徵，友人更指他近期有吸食新興毒品依托咪酯。警方在他身上搜出懷疑冰毒，正深入調查其行為是否受毒品影響。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據了解，涉案34歲越南籍男子姓裴，綽號「恐龍」，持有香港身份證，有黑社會背景，曾經被判監，有販毒、藏毒、刑毀、聚賭、襲警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案底。他有濫藥病史，患有思覺失調，有反社會人格障礙徵狀。2016年曾因情緒失控企圖跳樓，獲救送院治療，其後十年間多次因精神病入院。裴原定本月8日覆診，但他沒有到診。

## 一周前沒覆診 頻吸依托咪酯

兩周前，裴寄住屯門大興邨一名友人家中，其間友人發現他精神有異，經常自言自語，更在單位內頻密吸食依托咪酯毒品。友人擔心裴出事，遂下逐客令，惟裴要求寬限兩三日。前日出事前，裴返回大興邨住所收拾物品放入背囊便離開，之後就發生屯門開槍事件。

前日下午5時許，有途人見到「恐龍」在大興街市對開的士站徘徊及自言自語，之後7時許便發生開槍事件。另一方面，被警員救出的姓何女事主（51歲），手腳擦傷，治療後已出院。

鄧炳強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初步調查相信兇徒當時精神有問題，因為在他身上找到毒品，仍在調查他是否受毒品影響，但很明顯看到行兇者當時失去常性，「我在此想感謝我們的前線同事，因為要作出這個開槍決定是不容易，我覺得是非常英勇及決斷。」

他指出，這與警員平時訓練是很大關係，為了拯救生命，就要作出決斷做法，在行兇者將刀向受害人刺下的情況下，第一時間向他身體最大的地方開槍，制止這些可能會危害人命的行為。



●屯門市廣場開槍現場昨日已解封，社署職員擺設易拉架，向途人介紹釋放壓力的資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宇威攝



●開槍案現場前晚遭下一把利刀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鄒福強攝

## 無選擇下開槍符合警隊原則

屯門警區副指揮官黃浩瀚表示，警隊對警員使用槍械有絕對嚴格的指引，今次新界北衝鋒隊人員因事件的嚴重性，選用了即時戰術性介入，而每名警務人員使用槍械從來都是一項不容易的決定，警隊有嚴格訓練，使用槍械亦是向着身體最大面積的部分，在本案中兩名警員所開的兩槍，亦是落在兇徒身體最大的部位。

他認為本案正反映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遞增的情況，當使用合適及最低武力而未能制止暴力事件，便需要提升武力。警員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使用槍械，絕對符合警隊使用槍械的要求和原則，他們拯救了一位無辜被挾持的女途人性命。

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前主席、立法會議員陳祖光表示，警員使用武力有層次之分，由最低武力至開槍。前晚事件中，警員在短時間內要作出判斷制止疑犯，「相信有第二個選擇」，開槍決定非常正確。因為疑犯已有刀在手，即使警員身上有警棍，但作用與槍肯定不一樣，而胡椒噴霧對精神異常或醉酒者效果不顯著，況且警員到場時並不知道犯背景，無法預判，只能因應對方反應作選擇。

陳祖光強調，警員開槍有嚴格指引，在三個情況下可使用槍械，一是要保護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，二是拘捕嚴重兇暴犯人，最後是暴動情況。警隊訓練亦教導警員開槍要朝疑犯身體最大面積的地方，以阻止其繼續行兇，而警員開槍通常打身體最大面積部分，警員開槍時的心態只想制止疑犯，當時兩名警員「咁短一兩秒有理由商量你開定我開」，相信兩名警員都作出了正確的決定。

## 街坊認同開槍制暴 社署派支援單張助紓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屯門市廣場前晚發生狂徒持刀挾持女途人事件，有街坊認為該事件提醒居民提高警覺性，如果見到有人手持武器或有暴力傾向，要立即閃避自保。在屯門區送外賣的呂先生表示，不時在屋邨見到行為異常的人，一旦目睹他們手持武器，他會毫不猶豫轉身即走。街坊亦認為，警員在事件中行動迅速，果斷開槍制止暴力，避免了持刀隨機殺人的悲劇；亦有街坊對事件感到擔憂。

社會福利署昨日在案發現場設立流動服務站，向市民講解危機事件後可能有的壓力反應，以及派發《臨危不亂 應付社會突發不幸事件》及《創而不傷》等宣傳單張，呼籲市民如需支援，可以致電社署熱線電話服務求助。

呂先生形容，屯門區治安大致良好，持刀挾持人質只是特殊及個別事件，而兇徒可能受毒品影響而犯案，希望執法部門加強掃毒緝毒。

對警員開槍制服兇徒，他說：「做法非常恰當，因為從網上片段可見，兇徒似乎真的想用刀插落人質身上。」他讚揚香港警察效率迅速，不致釀成去年年底



●鍾先生 ●呂先生

台北發生持刀隨機殺人的不幸事件。

## 倘見手持武器 第一時間躲避

在商場附近藥房工作的鍾先生在案發時曾聽見「嘭」兩下槍聲。他表示在網上才看到警員開槍片段，指「整個流程十分合理，因為有人持刀發難，警員當時開槍的做法恰當，因為片段已清楚顯示，兇徒手持的利刀已差不多插到落去，警員果斷開槍做法正確。」

街坊袁先生表示，屯門市廣場一向人來人往，坦言對持刀挾持人質事件感到憂心，因為根本防不勝防。一旦遇到這些情況，他會毫不考慮第一時間「走哇先」，因為對方「擋住把刀，點都係要走」。

他坦言，不時目睹一些精神恍惚的人在區內出沒，若果對方手持武器，更會不期然聯想到隨機斬人、胡亂施襲的情景，因此見到會「行遠少少」。經過前晚事件後，他和朋友日後逛街時，不會只顧低頭望手機，會多些留意周遭情況，多加小心提防。

街坊梁女士表示，日前在良景商場一快餐店午膳，曾目睹有個男人在商場樓下喝罵途人，她隨即通知保安跟進。她形容，該名男子當時雖然沒有手持武器，但會做出一些動作嚇人、騷擾其他人及「見人就罵」，但不清楚是否與本案屬同一類人。她對持刀挾持人質事件感到害怕，坦言日後出街會「小心啲，留意吓呢啲人」。

社署昨日呼籲市民如因事件受情緒困擾，可聯絡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/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，或致電社署24小時熱線2343-2255尋求協助。

# 製假證助領強積金 貴利團夥及債仔30人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香港警方早前接獲一間強積金受託人公司轉介，指有強積金計劃成員以永久性離開香港為由，提交懷疑偽造的內地「港澳居民居住證」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。警方經兩個月追查，揭發活躍於本地的貴利團夥涉案，在葵涌一工廈設電話放債中心，隨機致電市民聲稱協助債務重組或借貸，並游說他們以虛構藉口提早提取強積金用作還債。涉案團夥不但收取高息，還抽取兩成貸款額或強積金供款作手續費。警方日前展開代號「霞月」行動，拘捕主腦及骨幹成員9人，被捕的21名債仔涉以詐騙手段提早提取450萬元強積金供款。

九龍城警區刑事部由去年7月開始對懷疑以虛假文書提早提取強積金的供款人展開調查，並在過去兩個月以「串謀詐騙」拘捕21名強積金供款人，涉及強積金金額高達450萬元。

## 手續費為強積金20%

警方根據線索深入追查，發現案件背後有一個

犯罪團夥，他們租用葵涌一個工廈單位作電話放債中心，以「cold call」形式致電市民，聲稱可提供債務重組及借貸服務，並游說他們以虛構藉口，提早收回強積金用作還債，聲稱程序均「合法」。團夥成員會要求債務人到民政處宣誓並作虛假陳述，聲稱自己會永久離開香港前往內地居住，再套取債務人個人資料偽造虛假的港澳居民居住證，然後向強積金委託人公司申請提取強積金。犯罪集團收取約20%的強積金作手續費。

警方發現該犯罪團夥不只游說債務人以非法的方式提取強積金，還會慇懃債務人去其他指定的財務公司借貸。當債務人成功申請貸款後，財務公司會扣起20%貸款金額作為手續費，並要求借貸人以高利率還款，有個案顯示貸款年利率高達140%，較法定上限高出近3倍。團夥的骨幹成員不會與客戶見面，整個申請過程只以電話形式溝通。

本月14日，警方突擊搜查涉案的放債中心，以「串謀詐騙」、「無牌放債」及「以過高利率



●警方講述偵破貴利犯罪團夥的案情。

放債」罪拘捕9人，包括1名團夥主腦及8名骨幹成員，年齡介乎25至44歲。行動中，探員檢獲5部電腦，40部手提電話，4張電話卡及1部影印機，共檢取1,057份提取強積金或貸款申請表，涉及總金額高達1.2億元。

